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聖鈞
電話：02-82366502
E-Mail：sc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1550507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://www.mocs.gov.tw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11年10月3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4132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04 14:21:37